議案編號: 2021031108700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

##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翁重鈞等 17 人,《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復依《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鑒於刑法所有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已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爰提案修正「原子能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涉及法幣單位之條文,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換算至相當數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政府於 38 年間發布《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所規定之國幣銀元,實際上從未在臺灣地區流通使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後,該辦法遂於 81 年 8 月 5 日廢止。惟該辦法廢止前,銀元仍為本位幣,39 年行政院令將銀元與新臺幣「按一與三之比」折合登帳,後於是制定《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
- 二、《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 具有法償效力。復依《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 自此以後,新臺幣正式取得國幣之地位,且已不採銀本位制。
- 三、刑法總則及分則全部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修正條文並於當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所定罰金不再以銀元為單位,遂告完整確立,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爰提案修正《原子能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涉及法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幣單位之條文,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 換算至相當數額。

提案人:羅明才 翁重鈞

連署人: 曾銘宗 李徳維 孔文吉 廖國棟 洪孟楷

林為洲 徐志榮 張育美 李貴敏 吳怡玎

楊瓊瓔 游毓蘭 萬美玲 陳以信 溫玉霞

### 原子能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	一條 違反	え本法第二	二十三	第三-	十條 違	<b></b>	二十三	改以新臺灣	<b>幹為單位,並依《現</b>
條之規定,而設置、讓與、				條之規定,而設置、讓與、				行法規所知	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
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				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				幣條例》指	與算至相當數額。
處三	E年以下有	f期徒刑 <b>、</b>	拘役	處	三年以下在	有期徒刑	、拘役		
或科	斗或併科 ३	<u> 「臺幣三萬</u>	京元以	或和	斗或併科-	一萬元以	下罰金		
下置	1金。			٥					
第三十	一一條 遠	建反本法第	三十	第三-	十一條 差	建反本法?	第二十	改以新臺灣	<b>幹為單位,並依《現</b>
八修	除之規定,	未經核准	將專	八個	条之規定	,未經核為	隹將專	行法規所知	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
利権	<b>唯讓與他</b> /	、,或與外	國人	利林	權讓與他。	人,或與	外國人	幣條例》指	與算至相當數額。
計工式	Z有關原子	产能科學與	技術	訂四	立有關原-	子能科學!	與技術		
合作	F之契約者	首,處三年	三以下	合何	作之契約=	者,處三年	年以下		
有其	用徒刑、掐	可役或科或	於科科	有其	胡徒刑、持	句役或科:	或併科		
新臺	<u> </u>	1千元以下	罰金	五二	千元以下智	罚金。			
٥									
第三十	一二條 有	頁 <u>下</u> 列各款	マスティア マ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ティス	第三-	十二條 7	有左列各	款之一	改以新臺灣	<b>幹為單位,並依《現</b>
者,	處一年以	人下有期徒	き刑、	者	,處一年」	以下有期	徒刑、	行法規所知	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
拘役	及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	<u> </u>	拘征	<b>殳或科或</b> (	并科三千	元以下	幣條例》指	與算至相當數額。
元以	人下罰金,	並沒收其	其核子	罰金	金,並沒し	收其核子!	原料、		
		燃料或放射	性物	核	子燃料或於	汝射性物質	質:		
質:						去第二十一			
<i>→</i> 、	違反本法	<b></b>	條之	夫	見定,而生	生產、輸	入、輸		
		E產、輸入				、儲存、位			
		儲存、使				襄核子原料			
		<b>養核子原料</b>				去第二十			
		は第二十二				生產、輸			
		E產、輸入				、儲存、位			
		儲存、使				襄核子燃料			
		裏核子燃料				去第二十			
		去第二十三 5月13日				運用核子	文 <b>應器</b>		
		<b></b>	火應器		眷。 ************************************				
		I. ## I \	<i>(</i>			去第二十二	六條之		
		は第二十六	「條之	夫	見定者。				
敖	記定者。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